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司法鉴定机构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或司法鉴定备案文书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司法鉴定机构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或司法鉴定备案文书的处罚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司法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 |
| 8 | 咨询及  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2-2820800 |
| 监督电话 | 0772-2103265 |
| 9 | 设定依据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备案文书的 | |
| 10 | 实施对象 | 柳州市范围内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司法鉴定机构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两级分级管理 | |
| 12 | 权限划分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备案文书的 | |
| 13 | 行使内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备案文书的 | |
| 14 | 法定办结  时限 | 6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 |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1 |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投诉XX的答复》 | |
| 17 | 运行系统 | 无 | |
| 18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立案风险：立案程序不规范，徇私舞弊不立案或应立案而不立案。 | 中 | 1、严格执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加强对执法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执法水平。 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接受当事人请托，秉公办案，不徇私枉法。 3、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严格落实立案制度、听证制度、重大案件讨论制度，层层审批制度。 4、强化执行情况监督，落实好对处罚当事人的回访制度，加大案件核查力度。 |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调查风险：接受当事人请托，不按法定程序取证，未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调查走马观花，不深入 | 中 |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不履行法定的告知内容和义务，符合听证条件，未接受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 低 |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决定风险：案件定性错误，违反案件处罚程序，该集体研究没有上会研究，涉嫌构成犯罪的未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 中 | 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人 |

附件：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司法鉴定机构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或司法鉴定备案文书的处罚流程图

附件1

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司法鉴定机构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或司法鉴定备案文书的处罚流程图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立案审查（发现或者收到材料起7日内）

调查取证，1、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2、收集证据，现场勘验，制作《勘验检查笔录》；3、询问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等

调查终结，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

提出初步意见，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需处罚的，司法局负责人作出批准不予处罚意见

拟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等处罚

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依法申请组织听证

举行听证会，制作听证笔录

送达处罚事项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理由

和依据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经局负责人批准做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的适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或七日内送达，告知救济方式及诉权

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

结案

依法向社会公开